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—第五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

附件一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(單位：千元)						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		
					規劃設計費(A)			工程費(B)									總計(A)+(B)						補助機關意見		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110年度			111年度			112年度以後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		合計	
			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				
43-1	花蓮縣	河澗灣流水環境改善計畫	打造南濱公園隔離水道新風貌計畫	經濟部	0	0	0	29,250	3,250	32,500	29,250	3,250	32,500	0	0	0	58,500	6,500	65,000	58,500	6,500	65,000	○	1.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58,500千元。 2. 工程相關設計內容應參酌地方及生態團體意見，並達成共識後再辦理工程發包。	
43-2			海堤休憩廊道串聯改善計畫	經濟部	0	0	0	1,440	160	1,600	1,440	160	1,600	0	0	0	2,880	320	3,200	2,880	320	3,200	○	1.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2,880千元。 2. 工程相關設計內容應參酌地方及生態團體意見，並達成共識後再辦理工程發包。	
43-3			河口海岸生態棲地營造計畫	經濟部	0	0	0	4,410	490	4,900	4,410	490	4,900	0	0	0	8,820	980	9,800	8,820	980	9,800	○	1.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8,820千元。 2. 工程相關設計內容應參酌地方及生態團體意見，並達成共識後再辦理工程發包。	
44-1	花蓮縣	畜牧廢水減污循環河澗水清魚現推動計畫	建置沼渣沼液澆灌體系計畫	環保署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環保署歷年已有相關性質之補助內容，考量二者競合問題及對河川水體水質改善效益等，本案暫緩核列。	
44-2			區域河段水質監測計畫	環保署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×
44-3			沼渣沼液農地監測計畫	環保署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×
45-1	花蓮縣	光復鄉馬太鞍濕地大華大全排水(芙登溪)水環境改善計畫	綠色堤岸及生態滯洪池規劃設計費	經濟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經河川局評分作業確認，本案未符本批次提案條件，建議後續提納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，重新盤點檢討後依實需再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，本案暫緩核列。	
45-2			湧泉與水路系統及生態與水質環境調查	經濟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經河川局評分作業確認，本案未符本批次提案條件，建議後續提納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，重新盤點檢討後依實需再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，本案暫緩核列。
花蓮縣小計					0	0	0	35,100	3,900	39,000	35,100	3,900	39,000	0	0	0	70,200	7,800	78,000	70,200	7,800	78,000		-	